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從業人員甄試

應試類科：第10階-助理事務員-廉政

筆試科目：專業科目一、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作答注意事項—

-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 ② 答案卡(卷)每人一張，不得要求增補。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③ 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未劃記者，不予計分。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卷)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
- ④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答案要更改時，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請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⑤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 ⑥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扣該節成績10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⑦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
- ⑧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試題公告
僅供參考

單選題【共50題，每題2分，共100分。答錯不倒扣】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
 - (A)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 (B)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仍適用行為時法律
 - (C)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仍適用裁判時法律
 - (D)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 稱重傷者，謂下列何種傷害：
 - (A)視能、聽能障礙
 - (B)語能、味能或嗅能障礙
 - (C)四肢或生殖障礙
 - (D)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3.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應加重刑責
 - (B)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反擊之行為，不罰。但反擊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C)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D)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反擊之行為，不罰。但反擊行為過當者，應加重刑責
4. 非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之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 (A)不罰
 - (B)應減輕其刑
 - (C)得減輕其刑
 - (D)免訴
5. 甲射出彈弓，想射下外太空的人造衛星。依據刑法，其行為：
 - (A)應減輕其刑
 - (B)得減輕其刑
 - (C)不罰
 - (D)應為監護宣告
6.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
 - (A)應諭知無罪
 - (B)得易以訓誡
 - (C)得易處罰鍰
 - (D)應諭知免刑
7. 未發生死亡結果，且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 (A)三十年
 - (B)二十五年
 - (C)二十年
 - (D)十五年
8. 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
 - (A)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
 - (B)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 (C)令入相當處所，與世隔絕
 - (D)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9. 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幾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 (A)一年
 - (B)三年
 - (C)五年
 - (D)七年

10. 有關殺人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未遂犯得罰之 (B)不罰陰謀犯
(C)預備犯得罰之 (D)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1. 甲、乙是夫妻，甲好吃懶作，但乙勤奮工作，致有積蓄。某日，甲竊盜乙新台幣100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案須告訴乃論
(B)甲應受監護宣告
(C)法不進家門，免訴
(D)甲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有關現役軍人之犯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追訴、處罰
(B)因受時間或地域之限制，依特別法所為之訴訟程序，於其原因消滅後，尚未判決確定者，應依軍事審判法審理
(C)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應依軍事審判法規定追訴、處罰
(D)視前線或台灣本島管轄而定
13. 那些刑事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 (A)妨害公務罪、內亂罪、外患罪
(B)偽造有價證券罪、妨害國交罪、瀆職罪
(C)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D)妨害公務罪、偽造有價證券罪、瀆職罪
14. 有關相牽連之案件，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B)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上級法院管轄
(C)相牽連之案件，包括一人犯數罪者
(D)相牽連之案件，包括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15. 刑事訴訟法稱當事人者，指的是：
- (A)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B)自訴人、被告
(C)檢察官、被告 (D)檢察官、自訴人
16. 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A)法官為被告或被害人九親等血親
(B)法官為被告或被害人七親等姻親
(C)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D)法官曾為被告之監護人
17. 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
- (A)都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B)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配偶，不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
(C)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限二人
(D)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法院選任辯護人

18.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當場制作筆錄，除記載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外，另應記載：
- (A)證人、鑑定人或通譯被迫具結者，其事由
 - (B)證人、鑑定人或通譯不必具結者，其事由
 - (C)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得免具結者，其事由
 - (D)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19. 法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有關期日、期間，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期間之計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B)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免通知訴訟關係人
 - (C)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 (D)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其住、居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不方便之期間
20. 有關搜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
 - (B)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
 - (C)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搜索票於受搜索人
 - (D)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免得該管長官之允許，得搜索之
21.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扣押不動產、船舶、航空器，得以揭示為之
 - (B)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
 - (C)不得扣押債權
 - (D)依刑事訴訟法所為之扣押後，民事假扣押不得實行
22. 被告、自訴人，何種情形時，得為公示送達？
- (A)掛號郵寄無人收件
 - (B)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當地郵差罷工中
 - (C)辦理繼承，繼承人不明
 - (D)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23. 有關偵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檢察官得限期命司法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
 - (B)實施偵查前，應先行傳訊被告，以釐清案情
 - (C)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
 - (D)被告經傳喚、自首或自行到場者，檢察官於訊問後，應即逮捕
24. 有關告發、告訴，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
 - (B)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
 - (C)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 (D)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25. 下列何人，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A)被告之配偶 (B)被告之父母
(C)原審之輔佐人 (D)原審之證人
26. 下列何為刑法第10條所定義之公務員？
(A)國立大學從事教學之專任教授 (B)縣政府教育處薦任科員
(C)國立大學從事校安約聘人員 (D)私立大學從事教學之兼任教授
27. 依刑法第23條規定，下列何者非正當防衛要件？
(A)現在不法之侵害
(B)為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
(C)出於防衛自己之行為
(D)防衛他人權利之行為
28. 依刑法規定，關於未遂犯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其刑
(B)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C)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D)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9. 依刑法規定，下列何者未給予減輕其刑？
(A)滿八十歲 (B)中止未遂犯 (C)教唆犯 (D)自首
30. 依刑法第36條規定，下列有關褫奪公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從刑為褫奪公權
(B)褫奪公務員資格
(C)褫奪公職候選人資格
(D)褫奪本國籍資格
31. 依刑法第37條之2規定，甲因案被羈押二個月，經法院審理後，遭判刑一年二個月確定，試問甲仍應服刑多久？
(A)一年二個月 (B)一年 (C)六個月 (D)立即釋放
32. 依刑法第47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多少？
(A)五分之一 (B)四分之一 (C)三分之一 (D)二分之一
33. 依刑法第77條規定，下列有關假釋之要件何者錯誤？
(A)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
(B)無期徒刑逾三十年
(C)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
(D)由監獄報請法務部
34. 甲欲殺害乙，開槍時因太過緊張，槍口偏離，致乙旁的A貓遭射殺死亡，甲應成立何罪？
(A)普通殺人罪 (B)毀損罪
(C)傷害致死罪 (D)普通殺人罪之未遂犯

35. 甲出國經商，將其屋委託乙代為看管，乙違背甲之本意，出租給丙開設咖啡廳，以收取租金牟利，乙所犯何罪？
(A)業務侵占罪 (B)竊佔罪 (C)背信罪 (D)詐欺罪
36. 甲、乙共同策劃犯搶劫罪，詳細進行搶劫計畫分工，執行當天乙因身體不適未到現場，而以手機與甲保持通話，隨時處置現場情況，下列何為正確？
(A)乙成立教唆犯 (B)乙成立共謀共同正犯
(C)乙成立幫助犯 (D)乙不成立犯罪
37. 依刑法第168條規定，下列何者身分並非偽證罪之行為主體？
(A)庭務員 (B)證人
(C)鑑定人 (D)通譯
38. 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下列有關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何者不構成刑事犯罪？
(A)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
(B)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C)闖紅燈
(D)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9. 甲犯竊盜罪後即被路人乙逮捕，但至警局途中，甲趁機脫逃，甲除犯竊盜罪之外，另又成立何罪？
(A)妨害公務罪 (B)脫逃罪
(C)縱放人犯罪 (D)不成立其他犯罪
40. 依刑法第358條規定，下列何者成立入侵電腦罪？
(A)於公眾網站留言板，辱罵他人
(B)於個人網站上，張貼色情圖片
(C)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進入他人電腦瀏覽
(D)擅自將他人之文學作品放置網絡，供人免費下載
41.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有關上訴之敘述何者錯誤？
(A)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B)自訴案件之無罪判決，自訴人不提起上訴，檢察官仍可提起上訴
(C)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
(D)檢察官對於法院就自訴案件所為判決，並無上訴權
42. 依刑事訴訟法第102條規定，以下何種強制處分採絕對法官保留原則？
(A)扣押 (B)訊問
(C)羈押 (D)拘提
43. 甲的住所地在高雄，於屏東亦有居所，一日甲於雲林打傷居所在花蓮的乙，下列何法院對於此案件無管轄權？
(A)高雄地方法院
(B)屏東地方法院
(C)雲林地方法院
(D)花蓮地方法院

44.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一律不能作為證據
 - (B)視案情輕重決定可否作為證據
 - (C)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以決定之
 - (D)一律可以作為證據
45. 依刑事訴訟法第233條規定，若甲對乙觸犯過失致死罪，下列何者無告訴權？
- (A)乙的未婚妻
 - (B)乙的配偶
 - (C)乙的女兒
 - (D)乙的母親
46. 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規定，下列何者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 (A)法官
 - (B)檢察官
 - (C)書記官
 - (D)警察
47.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A)審判期日，應由法官、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 (B)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 (C)被告在庭時，得拘束其身體，並命人看守
 - (D)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48. 有關通、相姦罪業經宣告違憲而失效，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規定，目前仍在法院審判中之通、相姦案件，應依下列何者判決？
- (A)不受理
 - (B)無罪
 - (C)免刑
 - (D)免訴
49. 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規定，有關第二審上訴管轄與上訴理由之補提，下列何者錯誤？
- (A)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原審法院為之
 - (B)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
 - (C)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 (D)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50. 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何種程序？
- (A)再議
 - (B)再審
 - (C)交付審判
 - (D)非常上訴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從業人員甄試

應試類科：第 10 階-助理事務員-廉政

筆試科目：專業科目一、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單選題【共50題，每題2分，共100分。答錯不倒扣】

1	2	3	4	5	6	7	8	9	10
D	D	C	A	C	B	A	B	D	B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	A	C	B	A	C	A	D	C	A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B	D	C	B	A	B	B	A	C	D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B	D	B	D	C	B	A	C	D	C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D	C	D	C	A	B	C	D	A	B

標準答案